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蔡范學慧

被告 莊豐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9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維持一審對被告無罪的諭知，駁回檢察官的上訴在案，則原告於本院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